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稱該醫療機構醫師，是否包括報備支援之醫師，或僅指執業登記醫師之疑義一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0002423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 月 31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0779500 號函辦理。
-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 三、旨揭條文規定主要是讓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住民，在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效期內，由醫療機構醫師依住民病情需要，以通訊方式，提供詢問病情、診察、開立處置醫囑、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及衛生教育等醫療服務，爰事前准支援之醫師已納入被支援醫療機構之通訊診察治療計畫之醫師團隊中，且計畫經衛生局核准，由其在核准執行之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尚無不可。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